

案例教学在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对策思考

郑珏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摘要:近年来,教育深化改革,带来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方式的全新革新。案例教学法以真实性、互动性、创造性较强的优势,逐步成为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的全新手段,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促进作用。为进一步优化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成效,实现对案例教学法的高质量应用,本文立足于实际,分析教学的特点和阴影优势,针对以往存在的教学不足,积极探索有效的解决对策,以期教育工作者提供参考。

关键词:案例教学;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模式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2.01.014

引言

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使我国国际贸易领域逐步加大掌握国际商事法学的人才。面对新的需求,各大院校纷纷落实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改革,引入全新的案例教学方法。但是,由于教师缺少经验,且国际商法课程内容和概念众多,造成案例教学法的应用还存在诸多的不足。对此,如何选用高质量的教学案例,引导学生针对案例展开深入思考和讨论,完成知识快速理解和消化实现国际商法课程案例教学实效性的提高,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需要深入思考的主要课题。

一、国际商法课程案例教学特点和价值分析

(一)国际商法课程案例教学内涵和特点

案例教学法作为法学基础教学方法,主要是利用案例分析、研判、讨论等方式,引导学生理解案例中体现的知识要点,掌握相关的概念和原理。这种教学方法经过长期实践,发展成为涵盖口头辩护、判例分析在内的法学教学方式。在国际商法课程中引入教学案例,并引导学生分析和研究案例,可打破传统教师讲授为主教学方法,帮助学生了解国际商事活动中真实的案例,锻炼学生的问题应对能力和自动思考能力,实现教学过程互动性的提升,也使教学内容更具真实性,教学活动更具创造性。首先,教学过程互动性是案例教学最为突出的特点。案例教学法转变遗忘教师讲解概念,学生被动接受的学习过程。以案例为主题,教师由课堂讲解者转变为引导者,学生由被动学习者转变为直接参与者,在学生思维相互碰撞,师生有效沟通的情况下,完成国际商法案例的分析,实现教学互动性的提升。其次,教学内容真实性主要是指案例教学选择真实的案例,将学生置身于突发的国际商事涉法情境中,引导学生结合所掌握的知识点,以及法律法规对案例进行研究,保障学生的参与度,也进一步提升教学案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最后,教学活动创造性主要是指案例教学,不仅仅是一项互动性较强的教学活动,案例的选择、分析、总结都需要师生的共同参与,完成教学活动的创造。在教师创造性地完成案例设计后,将现实的法律问题带到课堂中,然后学生自由的思考,可使学生创造性全面发挥,学生

更加主动和高效。

(二)国际商法课程案例教学的价值

国际商法课程中案例教学的应用,可有效弥补传统案例展示存在的不足,使学生真正的参与到案例的讨论中,通过真实的案例获得法学知识。具体而言,案例教学可激发学生对国际商法课程的兴趣,调动学生课堂的参与度。国际商法课程中涉及的法理内容众多,有着内容繁杂,理解难度较高的特点。特别是涉及国家商事活动的法学内容,与学生现实生活有着较大的距离,对于法律知识相对匮乏的学生而言,部分知识和概念难以把握。面对学生在课堂中表现出的不同态度,教师如果一味的向学生灌输国际商法理论和概念,容易引发学生负面的情绪,降低学生深入学习的自主性。而借助真实的案例营造民主的讨论氛围,使学生在没有压力的情况下进行头脑风暴,转变学生被动学习为主动思考,可实现学生学习主动性的显著提升。与此同时,面对全新的岗位需求,案例教学可培养学生分析和处理国际商事涉法问题的能力。国际商法课程以培养从事国家商事涉法人才为目标,要求学生掌握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并掌握国际相关的商事条约和协定全面发挥自身的调节和救济的能力。借助真实的案例展开教学,重视的是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推理能力、处理问题能力等,学生进入真实的案情,可减少教学内容和现实问题上的差异,保障学生能够学有所用。

二、案例教学在国际商法课程中应用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案例选取存在非典型性的不足

国际商法课程中的案例教学,选择合适难度,且具有一定讨论价值的案例,是保障案例教学质量的关键所在。然而,由于教师缺少案例教学经验,使部分案例选择环节仍存在较多的不足。一是非典型案例普遍存在,教师选择的案例看重案例内容的可参考价值,忽视案例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二者存在的关联性不足,使学生难以通过案例学习和掌握知识点,案例教学的有效性降低。二是被选案例难度不一,学生理解存在较大的困难。由于学生学习基础不同,法学知识张好的深度也存

在较大的差异。需要教师把控好案例的难度,并涉及多个角度和领域,保障案例知识内容的丰富。但是现实情况是被选案例难度较大,各个环节相对复杂,学生自主讨论和理解存在较大的难度,降低案例教学的有效性。三是被选案例过于陈旧,缺少创新性。当前,教师所选用的教学案例大多为教材中选用的内容,而教材内容更新速度过慢,使案例难以反映时代的问题,缺少对学生的吸引力。

(二) 案例教学组织方式过于单一

案例教学作为实践性较强的教学方法,其组织方式是多元化的,包含课堂辩论、法律援助、模拟法庭等,利用全新的组织方式吸引学生的注意力,使学生全过程的参与到案例分析和研究中,通过案例解析完成知识点的理解和消化。在实践中,不少教师忽视对案例教学组织方式的创新应用,将更多的关注落实到学生案例分析和讨论中,采用传统案例讲解的方式,向学生介绍和说明内容,使案例和理论知识融为一体,建立起相对固定的教学体系。这种教学流程,主要采用问题分析的方式,通过教师提问学生回答,了解学生知识点理解情况,根据学生的回答设计和创造新的问题,使案例教学成为简单的问答,学生难以投入其中,无法获得良好的学习体验,国际商法课程教学的质量难以显著提升。

三、案例教学在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对策探讨

(一) 建设国际商法案例教学资源库,丰富课程教学内容

1. 遵循案例库建设原则,保证资源库规范性与有效性

遵循国际商法案例库建设原则,能够保证资源库建设规范性与有效性,更好地发挥资源库建设价值。因此,在建设国际商法案例教学资源库进程中,应遵循典型性原则、贴近性原则与新颖性原则,来更好的发挥案例应用价值,增强学生国际商务实际工作能力。第一,遵循典型性原则。典型性原则指的是在课时限制背景下,教师所选择国际商法教学案例应在于“精”而不在于“多”,在选择案例过程中必须要认真钻研教材,把握教学内容重点和难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教学案例,来保证案例价值和质量。第二,贴近性原则。为进一步降低国际商法课程教学难度,拉近学生与课程之间的距离,在案例选择过程中,应尽量选择贴近生活实际,最好是生动鲜活的社会生活实践案例,来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率。第三,新颖性原则。所谓的新颖性原则,一方面可针对现有国际商法课程教学内容,及时进行案例库更新和完善,将当下有关国际商法的最新实践案例引入案例库中,保证教学内容的实时性与前沿性。另一方面,则应针对因国际商事法律法规与惯例变化所带来的全新教学内容,及时补充相关教

学案例,保证教学案例与课程内容相同步。

2. 综合运用多种途径与方法,提升案例资源库建设效率

为更好的建设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案例教学资源库,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诉求,国际商法任课教师应不断拓宽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来收集大量国际商事活动中曾发生过的真实、典型教学案例,用于充实案例资源库,丰富学生知识储备,开拓及学习视野。其中,可通过分别运用报刊书籍、网络资讯、法院谈判、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来收集教学案例。一是报刊书籍。国际生产教育工作者可通过收集更多报刊书籍,将专业研究人员公开出版的书籍或报刊论文作为教学案例来源之一,来提升案例资源库的学术性水平。二是网络咨询。教育工作者应实时关注国内外网络资讯,分别从国际商法网、中国商法网、中国律师网以及法律教育网等多个专业网站,获取大量国际商法法律争议等方面的最新实际案例,及时纳入案例资源库中,用于丰富课堂教学内容。三是法院判例。可以通过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公开发布的全国性典型涉外商事法院判例,通过针对性研究和分析,将适用于本阶段学生学习的法院判例列入教学资源库中,提升资源库建设的真实性与科学性。四是广播电视。教育工作者可通过自主利用业余时间观看我国电视台、广播电台全新推出的法制节目,获得更多国际商法内容。也可引导学生利用业余时间观看此类节目,将自己认为比较有价值的真实案例记录下来提交给教师,有利于提升学生主观能动性自主学习的能力,增强学生对国际商法相关案例的了解和认识。

(二) 运用多种教学手段导入案例,实现课堂教学模式创新

1. 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构建可视化案例课堂

国际商法课程法理性较强,内容繁杂且涉及面较广,许多理论知识晦涩难懂,法律基础知识薄弱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经常会遇到困难,若是仍采用传统灌输式教学模式,是很难提高学生兴趣的,甚至会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学生学习信心。因此,在互联网+教育改革背景下,国际商法教育工作者应把握这一契机,积极引进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将枯燥、乏味的法律术语转化为直观、可视的教学视频、音频、动画等课件。有助于学生在枯燥的案例知识中形成感性认识,真正激发学生兴趣,落实“以生为本”素质教育要求。在具体实践中,教育工作者可通过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网络平台将各渠道收集出来的案例,教学资源制作成视频、录像、音频等多媒体教学课件,应用于课堂教学环节。并根据学生知识储备、个性特点、学习能力等个体差异情况,将学生科学划分为学习小组,引导学生以小组合作学习形式,针对教师所播放的多媒体课件进行思考与讨论,分析真实案例中的国际商法事件与

相关法律条例。让学生站在不同观点与立场，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对策，并将结果共享，来促进学生之间的思维交流，形成头脑风暴，来锻炼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2. 运用沙盘型课堂教学模式，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沙盘教学模式类似于角色扮演游戏，指的是让学生根据教师所提供的真实案例，分析案例中不同人物角色各自立场、形象、性格特征及特点。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角色扮演，自主模拟真实还原案例场景，有利于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教学案例，检验学生基本理论功底与应变能力。在沙盘教学模式中，教师可事先为学生提出一个教学案例，供学生分析和研讨，了解案例中的人物角色和性格，然后再根据自己所了解到的具体情况进行角色扮演，扮演庭审中出现的任何角色。设身处地从当事人角度出发，运用自身往期学习到的国际商法相关知识来分析案情，有利于提高学生临场发挥能力与应对能力，引导学生学以致用，将课堂所学理论知识践行于实际，更好地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与经验。

3. 运用亲验式案例教学方法，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

在国际商法教学中应用亲验式案例教学法，可通过将国际商法课程设计成一个完整的国际商事交易过程，让学生成为商事活动的主体，为学生创设真实的教学情境，引导学生“身临其境”，亲身体验国际商法魅力所在。其中，在课程设计环节，可通过让学生以小组合作学习形式，自由组合的设立公司“股东”，形成两家对立公司，让学生以公司当事人的方式与对立公司进行国际商法探讨，帮助学生树立“我的地盘我做主”理念，引导学生以英美法院交流方式进行分析 and 讨论。既有利于增强课堂教学的趣味性，又能够以对立辩论的形式活跃学生思维，提升其应变能力。

（三）构建综合性课后评价体系，客观反馈案例教学效果

在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应用完整的案例教学模式，应包含课后评价环节，除了要对学生在课堂中的整体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还应鼓励学生针对教师所开展的案例教学模式，给予客观评价，以形成双向良性互动氛围，全面、客观反馈案例，教学法在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效果。首先，针对学生层面给予综合评价。在具体评价环节，需要针对学生在课堂中的整体表现，包括讨论积极性、团队合作精神、合作态度、表达能力、学习表现等给予综合评价，制定专门的评价指标，而非以表述结论或观点对与错等方式进行评价。评价方式应选择学生自我评价、小组评价、教师评价，综合评判学生在案例教学课堂中的整体表现，对于评价结果良好的学生，应给予实质性奖励，而评价较差的学生，则应给予相应处罚，以此来端正学生学习态度，提高其对案例教

学的重视。其次，针对教师层面给予客观评价。应鼓励学生根据教师所采用的案例教学模式基于客观评价，综合围绕教学效果、教学氛围、案例质量、案例价值、案例意义及案例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评价方式可选择班会形式、线上留言反馈、投票箱投票等方式，教师则应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教学方案，保证做到“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

结语

总而言之，国际商法课程有着理论知识内容复杂，知识点交叉性较强等特点。对于法学基础薄弱的学生而言，传统知识讲解的方式不具吸引力，自身的学习积极性难以提高。面对这种现实问题，转变教学理念，引入全新的教学方法，成为国际商法课程教学创新的重要路径。案例教学法作为法学教育常见的教学方法，自身有着教学内容真实性、教学过程互动性、教学活动创造性的特点，实施案例教学活动，可转变学生的学习方式，改变教师关注“教什么”的教学理念。以全新且具有真实性的国际商法案例为主题，引导学生积极思考讨论，全民激发学生的思考主动性，实现学生学习深度的提升，有效培养学生的国际商务涉法问题解决能力，以及主动思考的意识，从而进一步凸显课程教学创新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王琛, 杨念, 刘芳. 高等教育互动式教学法的发展与教学实践——以“国际商法”课程改革为例[J]. 河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1): 123-128.
 - [2]温培财. 影响案例教学法在高职法律课程中教学效果的因素及应对——以国际商法为例[J]. 现代职业教育, 2019(23): 134-135.
 - [3]陈慧芳. “案例+任务驱动”教学方法在《国际商法》教学中的设计以及应用研究——基于非法学专业《国际商法》课程的思考[J]. 课程教育研究, 2018(23): 231-232.
 - [4]杨松. 国际商法基础理论研究的创新性探索——评宋阳博士新著《国际商事惯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J]. 国际法学期刊, 2021(04): 146-154.
 - [5]李晓毅. “国际商法”课程在国际贸易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定位及其教学反思[J]. 教育与职业, 2014(02): 131-132.
 - [6]胡娟. CLIL理念对高职国际商法课程双语教学的影响——以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为例[J]. 辽宁高职学报, 2013, 15(09): 38-40.
 - [7]武奎. 影响案例教学法在高职法律课程中教学效果的因素及应对——以国际商法为例[J]. 天津职业院校联合学报, 2013, 15(04): 72-75+79.
- 作者简介: 郑珏(1989-), 女, 汉, 郑州, 本科, 助教, 研究方向: 国际商法。